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規則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服務來館讀者，暫置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，特設密碼式置物櫃；未進館使用者，請勿臨時寄放，違規寄放者，本館有權處理之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二條 本置物櫃為免費服務，僅供寄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三條 請於當日閉館前取回寄放物；如逾時未取回，本館得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請保持置物櫃清潔。
- 第五條 不得寄放私人貴重物品、危險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易腐敗變質物。
- 第六條 圖書館置物櫃採開放式使用，個人若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貴重物品體積過大（如筆記型電腦），請告知服務台人員後方可攜入館內，出館時需由櫃檯人員檢查後始可離開。
- 第七條 使用時，請記住置物櫃號碼以免造成困擾。
- 第八條 置物櫃每晚閉館前清櫃乙次，若留有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九條 使用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台人員處理；如有蓄意破壞行為將追究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項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